

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學生聯合自治會組織章程

113年06月20日班代會議訂定
115年03月06日班代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名稱：

本會訂名為「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聯合自治會」簡稱「學聯會」。

二、任務：

- (一) 充當師生溝通橋樑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(二) 發揮自治治人精神，培養健全公民。
- (三) 辦理各項文康活動，變化學生氣質。
- (四) 促進校園民主法治，弘揚優良校風。

三、組織：

- (一) 全校同學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- (二) 學聯會班級代表：全校各班以班代表或另選一位代表為學聯會班級代表。
- (三) 學聯會設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改選，候選人資格為一年級升二年級之校內同學，由全體會員投票產生。
- (四) 學聯會設行政組、活動組、公關組、美宣組、攝影組、機動組等六組，各組設置組長、副組長各一人。由學聯會主席自行組織，全體班級代表配合各組活動。
- (五) 對校內活動規劃、服務及組織，有興趣及熱忱的同學，得由學聯會主席及高二代表視會員表現狀況遴選，敦聘為學聯會行政組織成員。
- (六) 各卸任幹部得依法受聘為下學年度會務顧問。

四、執掌：

- (一) 主席：
 1. 總攬學聯會各項會務運作，協助會務發展。
 2. 對外代表學聯會，對內主持各項會議。
 3. 得擔任校務會議學生代表，及列席或推選學校相關會議代表。
- (二) 副主席：
 1. 襄助主席處理各項事宜，協助會務發展。
 2.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依法代理主席執行任務。
- (三) 行政組：
 1. 根據例常行事，適時提供各項行政支援。
 2. 依循會議規範，撰寫會議紀錄按時陳閱。
 3. 配合學期行事，製作並公佈收支明細表。
 4. 經營管理學聯會網站，隨時更新並公告資訊。
- (四) 活動組：
 1. 綜合學生意見，規劃辦理各項活動事宜。
 2. 配合學生需求，協助規劃社團開設事宜。
 3. 因應學校行政，適時提供活動參考意見。

(五) 公關組：

1. 因應時代趨勢，收集彙整反映學生意見。
2. 發揮交誼功能，扮演校際活動聯絡角色。
3. 配合活動實施，適時製作發佈文宣資料。
4. 善用宣傳媒體，彰顯年度會務運作特色。

(六) 美宣組：

1. 審視活動屬性，提供舒適幽雅場地佈置。
2. 配合招生需要，設計製作各式招生海報。

(七) 攝影組：

1. 配合活動，負責攝影工作，並編輯、製作多媒體資訊。
2. 負責各項資訊工作。

(八) 機動組：

1. 配合活動舉行，給予人力、物力支援。
2. 協助其他各組機動事宜。

(九) 班代組：

1. 配合學聯會各項活動協助。
2. 學聯會告知任何事項後，應立即並確實於班上宣達。

五、任期：

- (一) 各班班級代表任期為學期制，得連選連任。
- (二) 學聯會行政組織成員採遴選制，正式任期為學期制，自當年遴選完畢至學期結束止，得連續擔任。
- (三) 學聯會幹部任期為一學年，依法於每學年 6 月間由新任學聯會主席進行重組。

六、終止職務：學聯會幹部及組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其職務：

- (一) 曠廢職責，經學聯會議決者。
- (二) 違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(三) 學業上有不合格之虞者。
- (四) 發生其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經學聯會議決或准其辭退者。

七、會議：

- (一) 學聯會會議分幹部會議、臨時會議及班代會議三種，由會長召集之。
- (二) 幹部會議每星期召開一次，由會長主持；臨時會議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，由會長主持；班代會議每月召開一次，由會長主持。各項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一週內，送監督單位（學務處）核閱處理。
- (三) 學聯會得視實際需要，不定期召開幹部會議，藉以凝聚共識，處理各項會務。
- (四) 學聯會每學期末舉辦期末會議，邀請校長暨相關處室主管、各班班代列席指導，藉以溝通觀念、齊一作法。

八、活動要領：

- (一) 學聯會各項活動不得違背校規及有關法令。
- (二) 學聯會在學務處指導下策畫校內各項學生活動，研討通過後發動全體同學響應參與。
- (三) 班代會議應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始得

決議。決議後即代表全體學生意見，議決時應慎重。

- (四) 定期會議應有幹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並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通過始得決議。代表全體學生意見之重要議決事項，應送班代會議議決方可執行。
- (五) 學聯會辦理各項活動應隨時與訓育組長協商各項事宜，不得獨斷獨行。
- (六) 學聯會代表全體學生，在校內作一切合法之活動。
- (七) 幹部宜平時多探詢同學有建設性意見供學聯會參考，並得在學校輔導下設置學生意見調查表作最佳的溝通橋樑。

九、經費：

- (一) 由學聯會製作商品所販賣之盈餘為其經費來源。
- (二) 每學期期末應由行政組整理經費收明細，並依規定公佈當學期收支明細表，以昭公信。

十、獎勵：

- (一) 學期結束，學校得依學聯會成員之工作執掌與工作表現核實獎勵，以彰顯其貢獻，收見賢思齊之效。
- (二) 本獎勵係任務屬性獎勵，與班級獎勵並不重複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班代會議議決通過，並陳校長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